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可能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發表。

茲提述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一項可能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之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前上升，茲聲明除於本公告下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集團現正與一位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收購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進行討論及磋商(「該可能收購」)。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該可能收購之條款(包括代價)皆尚未協定，而本集團亦未就該可能收購而落實任何協議或意向書。倘該可能收購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將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之披露規定及發表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該可能收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有關意圖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薛峰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劉文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